

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5月27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 葛羽洪

連絡電話：07-6110030 分機 6708 編號：110-09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因應全國第三級警戒期間延長至6月14日 疫情公告

- 一、 本院原則上仍全面暫緩開庭。（含執行及消債、調解案件）
- 二、 本院認具時效性、緊急性或其他認有即時處理之必要，應例外開庭之案件如附表所示，並將通知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。
- 三、 欲進入本院（攜帶手機者），採取行政院版「簡訊實聯制作業方式」登記，並應填具健康聲明書。未帶手機者，以紙本登錄。
- 四、 本院訴訟輔導服務僅受理電話及視訊線上諮詢。但本院仍照常受理收受書狀業務，並請民眾使用郵寄、線上或多元繳費等方式。
- 五、 陳情業務僅受理電話、郵寄及電子郵件。
- 六、 公證業務僅受理具有時效性、緊急性或其他認有即時處理之必要者。其餘請詳本院公證處之對外公告。
- 七、 登記業務僅受理具時效性、緊急性，或必要性者。
- 八、 當事人聲請閱卷，僅線上受理聲請電子卷證。

附表：〈〈開庭案件資料〉〉

庭期	股別	案號
5/31	玄股	110 審易緝 7、8 號
6/1	矚股	110 訴 42 號
6/2	兌股	110 易 21 號
6/2	智股	110 聲 568 號
6/7	承股	109 易 334 號
6/7	承股	110 訴 45 號
6/8	照股	110 審易 329 號
6/8	堅股	110 訴 167 號